

河源市国际知识产权 发展动态

2023 年第 2 期

指导单位：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编制单位：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源市海科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1
-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1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新兴技术商标分类新指南.....2
- 柬埔寨实施单一商标申请政策.....3
- 日本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3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山德士有限公司、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诉百时美施贵宝控股爱尔兰公司——欧洲专利有效性案件中合理性的判断实践.....4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9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2024 年优先事项分析报告.....10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11
- 韩国发布 2022 年知识产权趋势报告.....12
- WIPO 发布 2022 年 TISCs 和 TTOs 年度报告.....13

声明：本动态所有内容均为编制单位通过各种公开渠道搜集整理，著作权归属于各原创人，本动态内容仅用于学习研究，不用于任何商业及盈利用途。

—— 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 ——

➤ 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

近日，英国政府发布知识资产管理战略指南（Knowledge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y，以下简称 KAMS），以帮助公共部门组织制定知识资产管理战略，考虑其付诸实践所需的条件，确保组织内有效的知识资产管理。KAMS 的做法需要根据组织的需求来调整组织结构、政策和流程。该指南概述了内容、措施及效果三个核心部分。

（1）战略背景和入门：介绍知识资产管理在实现组织战略目标中的作用、范围及所有权；知识资产管理的角色和职责；组织如何鼓励和支持员工实施；

（2）实施知识资产管理：如何识别和记录知识资产；如何识别机会、开发和利用其知识资产；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结构支持决策；制定知识资产管理制度的资源要求与落实措施；个人支持知识资产管理的激励措施；

（3）持续评估：评估 KAMS 和所取得的影响。

➤ 新西兰 - 欧盟自贸协定将使新西兰修改地理标志法

近日，新西兰与欧盟签署了《新西兰——欧盟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的实施将需要修改新西兰《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

2023 年 7 月初，新西兰总理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宣布，新西兰与欧盟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已经签署。

作为该协定的一部分，新西兰已同意保护约 2000 件欧洲地理标志，用于各种食品和饮料。作为回报，欧盟同意保护新西兰注册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

新西兰方面为了满足该协定的要求，需要对《2006 年地理标志（葡萄酒和烈酒）注册法》进行修改。因此，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MBIE）一直在对该法案进行审查，以便就需要作出哪些修改向政府提供建议。

为了给此次审查提供信息，MBIE 于 2022 年 11 月公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探讨了与保护注册地理标志有关的问题，包括：

- 注册制度是否应扩展至葡萄酒和烈酒之外，以及
- 地理标志的执法。

就该讨论文件所收到的意见书现已在 MBIE 网站上公布。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新兴技术商标分类新指南

近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新兴技术商标分类新指南（以下简称“新指南”）。随着虚拟商品、元宇宙、不可替代代币（NFTs）和区块链相关的商标申请激增，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新指南中阐明了其在商标申请中对新兴技术分类的做法。要点包括：

（1）虚拟商品：是在线虚拟环境中使用的数字物品。虚拟商品归入第 9 类，因为与之相关的商品主要由数据组成。但是，仅使用“虚拟商品”或“可下载商品”等术语缺乏具体性，申请必须具体说明虚拟商品的确切性质（如软件、图像文件、音乐或服装）。

（2）元宇宙和虚拟环境：可归入第 41 类“在虚拟环境中提供的娱乐服务”和第 42 类“虚拟环境托管”。虚拟环境中的服务分类必须仔细考虑该服务对现实世界的影响。

（3）NFTs：是存在于区块链上的一种独特代币，充当一种数字证书，用于记录数字艺术品或收藏品等物品的所有权。NFTs 不是一种商品或服务，而是一种认证手段。单凭“NFTs”或“不可替代代币”的说法缺乏具体性，申请书必须详细说明被认证货物的确切性质。

（4）区块链：是一种记录加密数据块的分类账或分布式数据库。区块链技术应用广泛，常用于加密货币、金融、游戏和数字认证等领域。单独提出“区块链”不够具体，就分类而言，区块链技术是商品的一个特征或提供服务的手段，一般归入第 9 类“可下载的区块链技术计算机软件”、第 36 类“通过区块链技术提供的转账”和第 42 类“区块链上智能合约的计算机编程”。

➤ 柬埔寨实施单一商标申请政策

近日，柬埔寨商业部知识产权局发布了第 2501/R/DIP 号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8 月起，商标申请人必须在一个或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上统一使用单一商标申请。根据柬埔寨商业部向商标申请人发布的公告，为了减少商标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文书工作，为国际商标注册程序提供便利，柬埔寨商业部要求申请人根据《商标、商号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二级法令》第 10 条的规定，对一个或多个国际分类中的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一商标申请。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柬埔寨的商标申请人须遵守公告的规定。

➤ 日本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

近日，日本专利局 (JPO) 发布第三次区域知识产权振兴行动计划 (2023-2025)，以支持区域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获取和利用。

基本方针包括：(1) 建立有目标意识的支援体制，促进区域价值创造。JPO 对区域核心企业实施的实操支援，将由直接接触企业的“推进式”支援，向以地方政府和支援机构支持的“区域核心挖掘式”转型。宣传知识产权经营实践示范案例，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2) 加强中央和区域支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协同效应。为加速区域的知识产权活用，需要各类相关机构等有机联系，促进区域价值创造。

进一步强化合作网络，拓宽以知识产权为中心的企业支援的广度和深度。机构实施的各项支援措施无缝贯通；增强对企业的经营的具体支援效果。

(3) KPI 的设定与共享。中央在设定并推进 KPI (中央 KPI) 的同时，区域也要设定并推进基于地方自治团体产业振兴等的 KPI (区域 KPI)。

实操支援作为中央 KPI 的主要指标，在实施支援的基础上还要对支援结果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反馈给区域，确保知识产权措施能够渗透到地方。

中央 KPI 与区域 KPI 都需要各相关部门利用 PDCA 循环[1]考核自身 KPI 实施情况，并将该信息共享，以便改善各部门的支援质量。

—— 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 ——

➤ 山德士有限公司、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诉百时美施贵宝控股爱尔兰公司

——欧洲专利有效性案件中合理性的判断实践

一、基本情况

(一) 涉案知识产权

专利权人：百时美施贵宝公司

专利名称：包含内酰胺的化合物及其衍生物作为 Xa 因子抑制剂

专利号：EP1427415B1

(二) 涉案当事人信息

原告：山德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士”）、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瓦”）

被告：百时美施贵宝控股爱尔兰公司（以下简称“BMS”）

审理机关：英国和威尔士商业和财产法院高等法院

(三) 基本案情

阿哌沙班分子（一种名为阿哌沙班的 Xa 因子抑制剂）最初由 BMS 发现。2007 年 4 月 26 日，BMS 联手辉瑞，以项目制的合作方式，宣布合作开发 BMS 所拥有的新型口服抗凝剂阿哌沙班，以作为华法林的升级替代产品，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新型口服抗凝药物。

阿哌沙班于 2011 年在欧盟 27 国及冰岛、挪威等率先批准上市。公开数字显示，其全球销售额在 2013 年仅 1.46 亿美元，自 2013 年以后，仅仅 6 年左右时间，其全球销售业绩便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21.5 亿美元，2021 年跨入全球畅销药排名 TOP5 序列。截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阿哌沙班在 PubMed 的临床研究文献多达 4782 篇，影响因子 15 以上 280 余篇。其中，全球权威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JM）10 篇，影响因子 91.245；欧洲心脏杂志（Eur Heart J）

15 篇，影响因子 29.727。

本诉讼源于山德士和梯瓦试图进入阿哌沙班这个市场领域。为了打开市场，山德士和梯瓦选择了法律途径，以阿哌沙班专利缺乏合理性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专利无效，以便他们可以生产并销售仿制版阿哌沙班。

二、案件程序

（一）原告主张

依据先前的判例和法律原则，专利应当具有合理性，即权利要求所界定的专利垄断的程度应与其技术贡献相对应。

本案中，原告认为 BMS 的阿哌沙班专利没有明确说明对哪些化合物进行了测试，也没有说明取得了什么具体的结果，难以获得阿哌沙班的具体技术细节，其权利要求所界定的垄断程度与其权利说明上所表现的技术贡献不符。同时原告主张，合理性问题应该基于阿哌沙班本身在专利中的披露内容，而不是推测专利持有人可能拥有或可能生成但未包含在说明书中的数据。原告认为这种“侦探工作”并不适用于专利的合理性问题。其次原告指出，即使本案 PCT 申请'652 的说明书使阿哌沙班已经过测试并发现 K_i 的数量级为 $10\mu\text{M}$ ，也不足以用于治疗用途。原告指出，非治疗用途需要与 X_a 因子一样好的活性水平，因此在法律上也不合理和/或不够。因此，对于专利中阿哌沙班的活性描述，原告认为这并不符合阿哌沙班作为一种抗凝血药物的使用条件。

原告的这些主张主要基于专利文件的解读和实际用途，认为专利的内容必须具备合理性，即阿哌沙班应当在专利文件中有明确的活性描述，且这种活性描述应符合其实际的应用条件。如果缺乏这样的合理性，那么专利就应当被视为无效。

（二）被告主张

被告认为虽然专利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对哪些化合物进行了测试，但熟练的读者会认为所有合成的化合物或至少其中绝大多数化合物都经过了测试。

其次，被告声称阿哌沙班具有非治疗用途。这是对原告主张阿哌沙班必须具备一定的活性水平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反驳。被告认为阿哌沙班的使用并不仅限于治疗用途，因此，即使其活性不足以满足治疗需要，也不能证明专利的不合理。

被告认为阿哌沙班的制造过程说明及其非治疗用途已经足够显示专利的合理性，主张专利有效。

（三）争议焦点

该案的主要争议点集中在涉案专利是否具有足够的合理性。

（四）法院观点

在《欧洲专利公约》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规定关于合理性的要求，该要件主要来源于先前的判例以及一般的法律原则，法院依据先前的判例“华纳-兰伯特诉仿制药公司”、“纤维蛋白原公司诉阿克比亚”等案，明确了合理性判断的要求：专利应当具有合理性，即权利要求所界定的专利垄断的程度应与其技术贡献相对应。

针对是否具有合理性的判断，法院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考量：第一，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第二，发明的具体用途和功效；第三，本领域内的技术人员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本发明权利要求范围内的内容都具有所述的效果。

本案的合理性判断主要集中在第二个方面，即发明的具体用途和功效。

首先，在涉案专利的权利说明中仅列明了一系列化合物的测试数据，但没有列明相关测试对应的化合物名称，被告并没有提供关于阿哌沙班足够详尽的功效/活性数据，以表明其具体实践效果，权利说明中仅是对专利效果的简单断言。对此被告辩称，本领域内的技术人员将通过弄清楚专利权人可能做了什么来看到一些值得尝试的具有潜在价值的东西，没有数据时，他们可以自行对阿哌沙班开展测试。

法院反驳了被告的观点，法院认为在权利要求中设置问题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贡献，

“值得尝试”的概念并不能证明专利垄断的合理性，因此涉案专利不具有合理性。

其次，法院还指出，权利说明中的测试数据所达到的数量级为 $10\mu\text{M}$ ，即便阿哌沙班的测试结果达到这个数量级，依据本领域内专家的判断，该化合物还是无法达到治疗的效果。这只能被称为一种先导化合物，但是缺乏实际效用，只能作为研究的起点，而不是一种技术贡献，因而从这个角度看涉案专利也缺乏合理性。

（五）判决结果

最终，法院得出结论：BMS 的涉案专利说明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阿哌沙班能有效地结合并抑制 Xa 因子，也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阿哌沙班在治疗中具有实际效用，因此涉案专利所提供的技术贡献与其所要求的垄断程度并不相符，故判决涉案专利由于缺乏合理性而无效。

三、经验启示

第一，关于合理性的判断。合理性介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之间。《欧洲专利公约》并未对合理性做出明确规定，但是欧洲先前的判例法以及法律原则已为合理性判断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本案法官所引用的作为法律规则适用的案例，合理性判断的本质在于在承认涉案专利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上，判断其在说明书中公开的技术所作出的贡献与通过授予专利所获得的垄断权是否相适应。正如法官在评述案例时指出的，“合理性要求是：权利要求所界定的专利垄断的程度应与其技术贡献相对应”、“合理性判断与充分公开的要求是相同的，即确保专利垄断应以对本领域的实际技术贡献为基础。”（埃克森美孚/燃料油案 (T 409/91) [1994] OJ EPO 653)。

第二，应当注重专利撰写。本案的核心争议集中在专利的合理性审查，强调了专利申请时对化合物的详细描述和测试结果的重要性。本案中原告诉被告在权利说明中的数据列举、实际效果说明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异议，其最终体现在技术公开是否充分、技术效果是否恰当、技术启示的程度等方面的判断上，并最终导致被告因涉案专利缺乏合理性而败诉。我国权利人在撰写文本时应当吸取教训，在专利说明书中应考虑并指出专利制剂的实际用途和每个专利客体的准确实施方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专利权人的无效风险，避免重要专利因文本撰写问题而在国外行权时面临各种挑战。

第三，本案法官对 BMS 的评价中，BMS 的合理性争辩没有来自其申请文本' 652 中的内容，而是来自 BMS 已经承认的公知常识 (CGK) 中的内容。公知常识不是 BMS 的贡献。这也是影响本案法官最终裁决结果的原因之一。这一点也需要我国当事人注意，特别是在涉及充分性时。

第四，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在尝试无效对方专利时，应当注重细节的作用。在研究专利侵权和可行性时，应注意研究专利客体的实际处理特点和微量元素在制剂使用中的作用等问题，意识到相关试验数据在专利合理性判断当中的重要作用。此外，在专利说明书中应考虑并指出专利制剂的实际用途和每个专利客体的准确实施方式，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无效风险。

—— 海外知识产权研究动态 ——

➤ 爱尔兰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

爱尔兰贸易促进、数字和公司监管部部长达拉·卡列里（Dara Calleary TD）日前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人工智能——为美好而来（AI - Here for Good）》。

爱尔兰目前已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包括：

——任命帕特里夏·斯坎伦（Patricia Scanlon）博士为爱尔兰人工智能大使，并完成了她任职第一年的工作；

——设立企业数字咨询论坛，重点关注行业采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技术的情况；

——建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CeADAR），特别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培训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完成未来技能专家组关于人工智能技能的报告；

——于 2022 年 10 月举办全国人工智能青年大会；

——加入经济合作组织（OECD）发起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人工智能全球伙伴关系；

——发布国家空间局的人工智能标准和保证路线图。

卡列里说道：“随着消费级人工智能工具的普及，在我们之中有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人工智能已经到来。它已经在改变我们工作和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而且还将继续改变。”

“两年前，爱尔兰率先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迄今为止，在为即将到来的转型奠定基础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卓越的进展，包括就人工智能政策征求全爱尔兰年轻人的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其中，我很高兴看到他们的意见得以公布。”

“展望未来，我希望确保我们保持强势地位，并做好准备迎接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目前，卡列里正在征集来自学术界、商界、法律界、安全界、社会科学界、经济

学界和民间社会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人士对担任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向书。该委员会将就人工智能政策向政府提供独立的专家建议，重点关注建立公众信任和促进发展值得信赖的、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

他表示：“为了更好地了解这项技术的风险并发现其机遇，我正在成立一个人工智能咨询委员会，以支持政府建设一个更加数字化、一体化、包容和有竞争力的社会和经济。我将继续与政府各部门的同事合作，确保爱尔兰拥有相应的政策、技能、基础设施和法律，以利用这些技术工具的巨大潜力为所有人谋福利。”

题为《人工智能——为美好而来》的《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实施进展报告确定了来年的一些具体优先事项，其中包括：

- 影响爱尔兰和国际上对人工智能的监管，特别是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
- 通过人工智能创新中心（AI Innovation Hub）等方式，支持商业、企业和劳动者采用人工智能，以及提高技能、再培训和适应能力；
- 最终确定并实施公共部门使用人工智能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考虑爱尔兰的人工智能部门和采用人工智能的企业可能还需要哪些支持。

卡列里总结称：“作为一个开放的小型经济体，这一领域的国际发展非常重要。爱尔兰对人工智能的态度是以人为本、合乎道德、以信任为基础的，这也是我们参与国家和国际研讨的基础，尤其是在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制定进入下一阶段之际。我们正在积极推动一个强有力的治理框架，以防范风险并确保公众对人工智能的信任。”

“我的核心优先事项是确保人工智能以安全、值得信赖的方式培养和部署，并为创新的蓬勃发展建立信心。”

➤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2024 年优先事项分析报告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 2023—2024 年优先事项分析报告，为未来英国制定优先事项提供相关、清晰和可靠的分析，改进知识产权（IP）政策和运营。本计划阐述了 2023—2024 年 UKIPO 分析重点，形成这些重点的背景和驱动因素以及如何与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研究界合作。

UKIPO 优先事项分析大致分为战略分析、政策分析和服务分析：

(1) 战略分析：继续根据 IP 需求的驱动因素建立证据基础，更全面地了解申请人使用知识产权的原因；了解 IP 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的更广泛作用，特别是在创新、商业化、增长和创造力方面；分析企业如何使用 IP；分析 UKIPO 的员工、流程和客户的多样性等。

(2) 政策分析：支持贸易政策的分析，包括支持英国与合作伙伴贸易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章节的谈判；根据政府制定的监管框架，对一系列政策领域进行分析，以支持政策制定和/或影响评估，包括企业识别、管理和使用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保留欧盟法律，“One IPO”转型计划，版权政策和音乐流媒体，商标政策，外观设计政策，知识产权执法政策，人工智能；评估关键政策活动的影响，包括评估 UKIPO 反侵权战略、IP 审计和 IP 获取计划。

(3) 服务分析：提供新的分析平台，包括工具和以适当格式获取所需数据，以及一套优先报告和数据集，使 UKIPO 能够继续了解需求、绩效和预测；改善对未来 UKIPO 服务需求的预测，包括分析外部因素，探索不同领域需求的历史波动性，学习最佳实践；支持 UKIPO 管理决策与高效运作。

➤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发布 5G 技术专利研究报告

近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新一期的技术雷达，主题为“5G 技术：世界和巴西专利概况”。这份报告是由来自专利、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部门的研究人员所编写的。

这份研究报告分析了巴西专利申请活动在近些年来随时间发生的变化，确定出了相关领域中最为重要的申请人，并介绍了有关上述领域的概况。除此之外，在对全球专利申请活动变化趋势进行介绍时，该报告还利用巴西的数据进行了对比。由于涉及移动通信系统的标准往往具有可互操作性，即同一台设备可以同时采用一种以上的技术，因此就 5G 标准来讲，许多与在先技术相关的专利都可被认定是必要的。考虑到这一点，INPI 特意利用两组文件进行了分析。

➤ 韩国发布 2022 年知识产权趋势报告

近日，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网站公布《2022 年知识产权趋势报告》，分析了 2022 年韩国企业在美国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情况，以便韩国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韩企知识产权纠纷主要集中在半导体、计算机等领域

2022 年，韩企在美国共涉及 208 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其中每 10 件中有 7 件（149 件，占比 71.6%）是韩国企业为被告，且大部分是韩国大型企业（134 个，占比 89.9%）。同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大多集中在半导体和计算机等电子电气和信息通信领域（145 件，占比 69.7%），说明韩国亟需加强对于本国支柱产业的保护。

2 知识产权诉讼由非执业专利实体（NPE）主导

2022 年，韩企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其中每 10 件中有 8.5 件（149 件中有 126 件，占比 84.6%）是由 NPE 提起的。这一比例是过去五年中峰值（2018 年 73.3%，2019 年 70.9%，2020 年 69.4%，2021 年 77.6%）。在 NPE 提起的针对韩国企业的诉讼案件中，90.5%（126 件中有 114 件，占比 90.5%）是针对大型企业的，且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诉讼案件数量相对于 2021 年增长了 1 倍（2021 年 6 件，2022 年 12 件），说明韩国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进军海外时均需保持谨慎。

3 KIPO 制定支持措施以应对 NPE 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

韩国各部委将合作，支持韩企处理与 NPE 的知识产权纠纷，以降低 NPE 专利诉讼风险，主要措施包括：

- ①分析和预警不同产业及专利在海外受到 NPE 起诉的风险；
- ②掌握并向企业提供 NPE 的专利购买动向；
- ③提供对抗 NPE 的专利无效检索支持；
- ④联合各行业协会及组织建立合作体系，共同应对 NPE 的攻击。

➤ WIPO 发布 2022 年 TISCs 和 TTOs 年度报告

2023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发布 2022 年度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Support Centers, TISCs) [1]和技术转移办公室 (Technology Transfer Offices, TTOs) 报告。

该报告重点介绍了 2022 年的主要发展和里程碑，重点关注 90 个国家的 TISCs 和 TTOs 如何继续扩大其服务以满足各地创新者的需求，以及 WIPO 为其提供的新资源。TISCs 计划和技术转移项目由 WIPO 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 (I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s Sector, IES) 的创新者知识产权部 (IP for Innovators Department, IPID) 创建和管理，帮助 WIPO 成员国发展其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支持研究人员和创新者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技术转让和经济增长。

2022 年，IPID 为 WIPO 应对 COVID-19 做出了重大贡献，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快知识和技术转移，实现疫情后的可持续经济复苏。IPID 制定一揽子资源和能力建设计划，支持 TISCs 和 TTOs 加强相关能力，以识别和支持推出防治大流行病的创新和发明，特别是在预防、治疗、生物分析和生物信息学等传染病领域的专利和技术检索、许可方面。

2022 年，WIPO 发布 COVID-19 相关疫苗和疗法的专利态势报告，对大流行病期间的相关专利活动提供了初步的分析。

WIPO 的 INSPIRE 全球数字知识中心为创新者、企业家和专利专业人员提供关于专利数据库、专利注册、专利分析、技术转移和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的信息和知识，未来也将持续扩展新的资源。

在专利分析领域，除了关于 COVID-19 疫苗和疗法专利态势报告之外，WIPO 还发布了交通领域氢燃料电池专利活动态势报告。2022 年，WIPO 还开发创建了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网站，这是 WIPO 开发的首个关于技术转移信息的单一来源。此外，还组织了一项涉及五大洲 800 名专业人员开展综合调查，收集关于研究人员和技术转移专业人员参与技术转移活动的动机。

随着由全球 90 个国家 TISC 网络和由全球正在运营的 1400 个 TISCs 组成的全

球 TISC 网络不断扩大, 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2022 年, WIPO 启动了三项倡议加强和支持 TISC 网络的有效管理:

(1) 试行 TISC 项目和绩效管理平台 (TISC Project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latform, TPPM), 支持 TISC 协调员管理国家项目;

(2) 开发 TISC 机构评估工具, 支持 TISC 协调员确定其网络中各机构的主要优势和需求;

(3) 启动 WIPO TISC 工作人员认证计划, 规范 TISC 业务, 提高各个 TISC 的服务质量, 改善 TISC 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WIPO 还实施了加强技术转移特别项目, 由此建立了波罗的海国家技术转移办公室, 其目的是支持技术转移专业人员的发展及其实践, 并促进本地区研发机构、企业和公共部门之间的知识和技术转移。

2022 年, WIPO 与美国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 (AUTM) 合作, 主办了国际知识与技术转移领导人峰会。来自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6 名技术转让转移领导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聚集在 WIPO 日内瓦总部, 讨论知识和技术转移的全球视角、创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以及政府为技术转移活动提供资金的模式。

下一步 WIPO 将继续支持 TISCs 和 TTOs 的发展, 并积极响应各地需求。WIPO 为加强和扩大 TISCs 和 TTOs 的能力而开发的新资源, 将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创新生态系统, 鼓励创新者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业务增长, 并将其创新成果推向市场。



华发七弦琴官方公众号



华发七弦琴产品画册



河源海科官方公众号

☎ 400-806-3777
0762-3375663

📍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基地三期 12 栋
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66 号翔龙国际 2 栋 1601

🌐 www.7ipr.com
www.hkipe.com